

股票简称：东音股份

股票代码：002793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18 年 7 月 31 日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担保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 亿元，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方秀宝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债权人代理人与出质人方秀宝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签订了《股份质押合同》，目前正在办理股份初始质押登记手续。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较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为：

- 1、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分配的利润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公司每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累计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五千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的书面独立意见。

3、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公司当年盈利而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

董事发表书面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指经济环境的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公司经营亏损；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等。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为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九）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和透明等。”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000.00	6,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5.17	10,036.28	8,17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	11,585.17	10,036.28	8,178.7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8,000.0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9,933.4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0.54%		

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8,000.00 万元，占 2015-2017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9,933.40 万元的 80.54%。

（三）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包括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

（四）本次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779.38 万元。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建设工程、装修工程、采购设备、安装调试工程等多个环节，组织和管理的工作量大，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在项目实施组织、施工进度管理、施工质量控制

和设备采购管理上采取措施和规范流程,但仍然存在不能全部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拟投资规模是基于产能规划及项目所在地市场环境测算得出的,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当地人力成本提高、设备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实施投入增加、建设成本提高的风险。

2、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用于生产基地建设,虽然公司已根据目前的产能布局状况、订单执行情况,以及预期市场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但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客户及产品的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均会对募投项目的效益产生影响,公司仍然面临新增产能消化不利或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将新增 200 万台潜水泵生产能力,形成年产 385 万台潜水泵的生产规模,产能增幅为 108.11%。尽管全球潜水泵市场容量很大,公司现有客户需求持续增长、新用户不断涌现,但如果市场需求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则将直接影响上述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仍然面临产能过剩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水泵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漆包线、硅钢片、不锈钢管、铸铁件、铜件、电缆线、塑料件等。由于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主要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或采购价格异常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外销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51,153.64 万元、51,936.90 万元和 67,449.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56%、81.48%和 81.46%。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大,存在如下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外汇产生的汇兑净损益分别为-1,198.56万元、-1,041.99万元和1,118.83万元。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办理过跨境远期结汇业务，以降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不利影响。现阶段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小，公司未办理跨境远期结汇业务。尽管如此，公司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2）产品进口国政治及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有尼日利亚、俄罗斯、阿联酋、乌克兰、阿富汗、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等，其中部分国家存在政治、经济动荡或一定程度的外汇管制，若这些进口国政治或经济动荡进一步加剧，或外汇管理等金融政策进一步发生不利变化，亦或与公司产品相关的产业政策、贸易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短缺导致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在制造业发达地区如浙江等省份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04%、10.21%和9.61%。劳动力成本上升将增加公司产品成本，进而降低公司产品在外国市场的竞争力，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农民工回流、短工化趋势明显，沿海地区众多企业出现了招工难现象。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对各类生产员工的需求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招聘到合适条件、合适数量的员工，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业务增长的持续性与经营的稳定性。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井用潜水泵，产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56%、81.48%和81.46%，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销往非洲、

亚洲、欧洲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由于世界泵行业集中度较高，丹麦格兰富、美国富兰克林等世界泵业知名企业占据了国际市场主要份额。近年来，随着国际制造能力的转移和行业技术积累，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逐渐成为国际井用潜水泵市场的重要参与者，并以性价比优势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产销规模、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与国外先进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同时，井用潜水泵产品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投资收益预期可能会吸引更多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该行业，使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因此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财

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4、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产生收益，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过快，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公司在转股期内可能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5、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

进入可转债转股期后，可转债投资者将主要面临以下与转股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转股期内，如果达到赎回条件，公司有权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公司行使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3)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价格达到一定条件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由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4) 在满足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

向下修正的幅度，股东大会有权审议决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存在不确定性。

（5）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发行人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提出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方案无法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或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6）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这需要可转债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

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为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6、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诚信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诚信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从而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关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3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4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38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9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41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2
一、财务状况分析.....	42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44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44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5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6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6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46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5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53
一、备查文件内容.....	53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53
--------------------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东音股份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丹麦格兰富	指	The Grundfos Group, 1945 年成立于丹麦
美国富兰克林	指	Franklin Electric Co.,Inc., 1944 年成立于美国
意大利 SAER 公司	指	Saer Elettropompe S.p.a., 1951 年成立于意大利
意大利罗瓦拉公司	指	Lowara S.r.l. Unipersonale, 隶属于美国 ITT 工业集团, 1968 年成立于意大利
意大利倍德龙公司	指	Pedrollo S.p.a., 1974 年成立于意大利
意大利 DAB 公司	指	Italy water pump DAB, 1968 年成立于意大利
印度 LUBI 公司	指	LUBI INDUSTRIES LLP, 1965 年成立于印度
SPERONI	指	SPERONI s.p.a., 1946 年成立于意大利
大任投资	指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陆上泵	指	电机和泵体置于岸上进行工作的水泵，主要包括自吸泵、旋涡泵、单级离心泵等，为区别于潜水泵，本公司将这些产品统称为陆上泵。
扬程	指	单位重量液体通过泵所获得的有效能量。
吸程	指	从水面到泵运转做功的距离。
SONCAP	指	Standard Organization of Nigeria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gram 的缩写，即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制定的商品合格评定程序，进口商品或管制产品要进入尼日利亚市场都必须通过该项认证。
CE	指	法文 Communaute Euripene 的缩写，CE 标志是产品进入欧洲市场的强制性产品安全认证标志。
RoHS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的缩写，即《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
GS	指	德文 Geprüfte Sicherheit 的缩写，系以德国产品安全法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或德国工业标准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
UL	指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缩写，即保险商实验所，为美国产品安全认证的权威机构，UL 认证为美国和加拿大市场公认的产品安全认证标准。
PC	指	Product Certificate 的缩写，是尼日利亚国家标准局要求的产品认证。
COC	指	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 的缩写，是坦桑尼亚、肯尼亚国家标准局对进口的每一单货物装船前要求取得

		的符合性检验证书。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
CFD	指	计算流体力学。
漆包线	指	由导体和绝缘层两部分组成的一种绕线组，系裸线经退火软化后，再经过多次涂漆、烘焙而成。
铸铁件	指	生铁通过加热成液体，浇铸到模具芯盒制作型腔内形成的铸件。
硅钢片	指	电机的定子、转子冲片所用的一种电工材料。
本次发行	指	东音股份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DOYIN PUMP INDUSTRY CO.,LTD.
法定代表人	方秀宝
注册资本（股本）	2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	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股票简称	东音股份
股票代码	002793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核准。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132.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281.32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既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40%、第二年为 0.6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

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8月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

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1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 A 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8,132.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金额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 8,439.60 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公司原 A 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 A 股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公司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4066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132.00 万元（含 28,13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00万台潜水泵项目	129,198.86	28,132.00
	合计	129,198.86	28,13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 28,13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

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方式，公司的控股股东方秀宝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对本次发行债券具有较强的偿还能力，违约风险较低。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会议的权限范围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⑤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上述第(2)项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6)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债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7)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8)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9)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债 10% 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

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

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5)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 ②上述公司股东、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监票人两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债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3)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

(14)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18 年 8 月 8 日。

(七)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1.32
发行人律师费用	80.00
会计师费用	75.00
资信评级费用	22.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5.00
总计	493.32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而发生增减。

(八) 本次发行时间安排及上市流通

1、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T-2 2018年7月31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2018年8月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 2018年8月2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配售及缴款日、网上申购日、确定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1 2018年8月3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 2018年8月6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2018年8月7日	根据中签结果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T+4 2018年8月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2、本次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相关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秀宝

董事会秘书：姚亮

办公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联系电话：0576-81609998

传真：0576-81609998

(二)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丁旭东、孙琦

项目协办人：梁宝升

经办人员：葛亮、邵宪宝、杨帆、张宇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 68801551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颜华荣、项也

办公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国浩律师楼（2 号楼、15 号楼）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四) 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胡少先

经办会计师：施其林、章磊、吕庆庆、王超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8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818

传真：0571-89722978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张晨奕、胡培

办公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104

(七) 登记结算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82083164

(八)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80719027304381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九) 担保人信息

名称：方秀宝

联系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联系电话：0576-81609998

第三节 主要股东信息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35,509,900	67.7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6,142,400	3.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9,367,500	64.68
4、外资持股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5,509,900	67.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4,490,100	32.2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64,490,100	32.25
三、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股)
1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37.54	75,074,800	75,074,800
2	李雪琴	境内自然人	10.17	20,338,400	20,338,400
3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8.19	16,380,000	16,380,000
4	方洁音	境内自然人	8.19	16,380,000	16,380,000
5	温岭市大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6,142,400	6,142,400
6	邵雨田	境内自然人	1.90	3,800,200	-
7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1.00	1,997,000	-
8	叶春秀	境内自然人	0.59	1,178,900	-
9	杨忠保	境内自然人	0.43	860,494	-
10	朱富林	境内自然人	0.40	791,600	593,700
10	钟薇薇	境内自然人	0.40	791,600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简要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合计	89,892.69	81,289.27	54,960.03
负债合计	14,474.16	11,455.92	21,01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5,418.53	69,833.36	33,949.64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4.40	63,739.73	58,421.19
营业成本	57,582.23	45,412.72	41,414.92
营业利润	13,366.03	11,384.73	9,097.68
利润总额	13,356.14	11,613.21	9,4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5.17	10,036.28	8,178.74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50	7,274.20	5,8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6	-15,737.99	-4,16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07	15,545.71	64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43	-266.13	1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17	6,815.78	2,429.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3	13,913.80	7,098.01

(二) 最近三年简要母公司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资产总计	90,370.97	81,718.48	55,211.79
负债合计	15,063.82	11,980.65	21,32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07.16	69,737.83	33,890.96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4.40	63,739.73	58,421.19
营业成本	57,632.85	45,614.23	41,642.83
营业利润	13,345.96	11,335.43	9,044.64
利润总额	13,336.08	11,562.17	9,405.91
净利润	11,569.33	9,999.43	8,138.36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5.31	7,442.17	5,84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6	-15,960.46	-4,16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07	15,545.71	64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19.43	-266.13	1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93.36	6,761.29	2,463.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4.27	13,847.62	7,086.33

二、最近三年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41	4.71	1.50
速动比率（倍）	2.13	3.36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0%	14.09%	3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7%	14.66%	38.62%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5.39	5.56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20	3.6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1	0.73	0.7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68	0.3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三、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情况

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不断增加。2016年末和2017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6,329.24万元和8,603.41万元，增幅分别为47.91%和10.58%。

从资产结构看，2016年末流动资产比例明显上升主要系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2017年末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回落。

（二）负债结构分析

从负债规模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资金需求加大，除2016年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末负债规模下降以外，报告期内负债规模整体呈扩大趋势。从负债结构看，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3.41	4.71	1.50
速动比率（倍）	2.13	3.36	0.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10%	14.09%	38.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67%	14.66%	38.62%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552.94	13,380.59	10,774.1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38	54.70	31.7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资本化转出数+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指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7	5.39	5.56
存货周转率（次）	3.23	3.20	3.67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2,804.40	63,739.73	58,421.19
营业利润	13,366.03	11,384.73	9,097.68
利润总额	13,356.14	11,613.21	9,4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85.17	10,036.28	8,178.74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呈逐年增长态势。

（一）营业收入分析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6%、99.35% 和 99.25%，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井用潜水泵的销售。

（二）营业成本分析

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 以上。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其他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5,221.70	100.00%	18,325.61	99.99%	17,005.52	100.00%
其中：井用潜水泵	20,586.90	81.62%	15,091.84	82.35%	14,273.03	83.93%
小型潜水泵	1,531.48	6.07%	1,036.21	5.65%	579.94	3.41%
陆上泵	536.04	2.13%	475.44	2.59%	450.83	2.65%
配件	2,567.27	10.18%	1,722.13	9.40%	1,701.73	10.01%
其他业务毛利	0.47	0.00%	1.40	0.01%	0.75	0.00%
合计	25,222.17	100.00%	18,327.01	100.00%	17,006.27	100.00%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井用潜水泵，井用潜水泵实现的毛利占当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93%、82.35% 和 81.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27%、28.94% 和 30.69%。由上表可知，井用潜水泵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最大。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井用潜水泵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分别为 24.56%、23.83% 和 25.05%。报告期内，公司井用潜水泵毛利率分别为 30.21%、29.21% 和 31.25%，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27.50	7,274.20	5,81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3.16	-15,737.99	-4,16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6.07	15,545.71	648.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9.43	-266.13	13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1.17	6,815.78	2,429.6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13.80	7,098.01	4,668.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72.63	13,913.80	7,098.01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新建厂房、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购置等。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合计分别为 4,173.05 万元、7,100.54 万元和 16,106.70 万元。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后续支出。其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摘要“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 89,89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18.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收益能力处于较高的水平，2015-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28%、15.45%和 15.42%，较高的资产规模和净资产收益率为公司的后续发展、融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未来，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有利于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132.00万元（含28,1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年产200万台潜水泵项目	129,198.86	28,132.00
	合计	129,198.86	28,132.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建设背景

1、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趋稳

从全球来看，根据联合国发布的《2016年世界经济形势与展望》报告，全球经济增长在面对2015年多项周期性和结构性的不利因素后，预计在2016-2017年全球经济增长将小幅度改善，其中，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将基本持平，而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经济增长将略有回升。

从国内来看，我国宏观经济总体上保持平稳增长态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74.41万亿元，比2015年增长6.7%，虽然相较2015年6.9%的增速有所下降，但综观全球仍然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以来，面对国内外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挑战，我国宏观调控坚持了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积极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强和创新宏观调控，有效化解了各种风险和挑战，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发展既面临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

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新常态背景下，我国将以发展方式转变推动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快完善各方面体制机制，深化全方位对外开放，妥善应对外部环境变化，促进我国经济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十三五”时期，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保持稳定态势的基本面不会变。

2、全球水资源匮乏，地表水污染日趋严重

《联合国水资源发展报告》数据显示，地球的储水量十分丰富，共有约 14.5 亿立方千米，但是能直接被人们生产和生活利用的极少；陆地上的淡水资源总量只占地球上水体总量的 2.5%，而淡水的将近 70% 冻结在南北两极地区的固体冰川，其余的大部分是土壤中的水分或是深层地下水，难以供人类开采使用；江河、湖泊、水库及浅层地下水等是人类开发利用的主要对象，但总量不足世界淡水资源的 1%。近年来，随着世界人口高速增长及工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工商业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快速增加，水资源的需求量剧增。世界范围内的水危机逐渐显现，水资源缺乏已成为关系到贫困、可持续发展乃至世界和平与安全的重大问题。我国虽然水资源总量也较丰富，根据世界银行 2016 年公布的数据显示，中国水资源总量为 28,180 亿立方米，该数值在 214 个国家和地区中，名列第五位，但人均水资源仅有 2,062 立方米，是世界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位列全球 106 位。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严重制约因素。

另据《联合国水资源世界评估报告》，全世界每天约有数百万吨垃圾倒进河流、湖泊和小溪，而每升废水将会污染 8 升淡水，这使得所有流经亚洲城市的河流均被污染，美国 40% 的水资源流域被加工食品废料、金属、肥料和杀虫剂污染，欧洲 55 条河流中仅有 5 条水质勉强能用。《联合国水资源发展报告》称，全球有超过 80% 的废水未得到收集或处理，其中，城市居住区是水污染的主要来源。全球水资源匮乏以及水污染状况越来越严重，给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带来挑战。

3、地下水持续开发为井用潜水泵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在全球水资源短缺、水质污染严重、污水排放量逐年增加的大背景下，全球用水需求的持续增长使水资源供给面临严重供需矛盾，再加上由于全球气候变暖、干旱加剧，使得原本就十分匮乏的水资源变得更为紧缺，因此人们不得不加大地下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地下水是以各种形式埋藏在地壳岩石中的水，其分布甚广，是一种宝贵的地

下资源。由于其水量稳定，水质好，因此是工业、农牧业和生活用水的重要水源。地下水一般储存在地表以下，大部分会被岩石层、隔水层等阻挡，因此对地下水的开发一般都需要采取打井等方式。由于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还属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和机械化程度较为落后，因此这些国家和地区一般会采取人工打井等方式去开采地下水，也会采用人力的方式去提取深井水。但随着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不断发展，机械化打井和机械化提取深井水将在这些国家和地区普及。公司研发生产的井用潜水泵具有扬程高、潜水深、运行效率高，节能效果好等特点，是人们生产生活中最主要的深井提水机具。未来，随着全球地下水资源的开发比例进一步提高，地下水持续开发将为井用潜水泵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也使得井用潜水泵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二）项目投资可行性

1、品牌优势突出，客户关系稳定

作为国内专业从事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及陆上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多年来，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质量管理等优势，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品牌影响力最强企业，“DONGYIN”品牌产品在 2009 年和 2012 年先后被评为“浙江名牌产品”，2010 年和 2013 年先后被评为“浙江出口名牌”，2012 年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2 年公司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全国水泵产业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骨干企业名单，并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可广泛用于生产生活取水、农林灌溉及工厂、矿山给排水等领域，公司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凭借着其优异的产品品质，得到了国内外客户广泛的认可。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目前公司已拥有一百多家长期合作的稳定客户，如尼日利亚 INTERDAB PRODUCTS LTD.、OBA LINKS INTERNATIONAL LIMITED、ASTRAL GLOBAL IMPEX LTD.、俄罗斯 BELAMOS-ELECTRO COMPANY、巴基斯坦 SHANGHAI TRADERS LTD.等。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公司将在在巩固和提升国际市场份额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

公司良好的品牌优势及稳定的客户优势，为井用潜水泵和太阳能潜水泵的市场销售提供了保障。

2、良好的技术优势

多年来，公司通过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研发创新相结合的方式，研发并积累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如井用潜水泵特制密封技术、单级浮动式水力模型设计技术、井用潜水电机电磁场设计技术、多样环境产品的研制和改进能力、井用潜水泵电机屏蔽技术、全自动数控金属加工技术，能够很好地解决井用潜水泵机械密封、轴向力大、电机散热、在极寒地区管道容易堵塞、在高压环境下的工作稳定性、在不同的用电环境下电机工作稳定性以及防沙等问题。如公司“6寸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电泵”被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评定为“浙江省重点技术创新项目”，“4SP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电泵”获得温岭市科学进步一等奖，“4寸耐腐蚀屏蔽式井用潜水泵”被评定为“浙江省火炬项目产品”。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29项，外观专利10项，公司研发实力得到公认。综上，公司积累的良好技术优势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支撑。

3、优秀的管理和技术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40人，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研发水平和质量检测能力居行业领先地位，产品的核心部件电机和泵体均自行设计、研发和生产，技术团队在潜水泵领域取得了多项技术突破，获得了多项专利技术，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42项专利技术。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成员多年来一直从事潜水泵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管理，具有丰富的技术管理经验和研发创新能力。

同时，公司还拥有一支具有丰富的生产、研发、市场开发及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核心成员皆有多年的实际经营与管理经验。公司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撑。

4、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建立了涵盖研发、供应链、生产、销售全过程的多层次、全方位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的专业化生产和质量的稳定可靠。公司已取得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6158R0M/3300）。公司已建立了从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制造、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储运发货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生产经营环节的控制符合ISO9001:2008 GB/T 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目前，公司产品的设计和生產紧跟国际知名制造商的产品标准，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内部标准，其中主要产品电机结构、尺寸符合美国全国电气制造商协会《NEMA MG1-2009 电动机和发电机》标准的相关规定。公司主要产品已先后在国际权威认证公司获得了 GS、CE、PC、RoHS 等认证证书。同时，为规范水泵生产工艺及限制有害物质含量，公司作为起草人还先后参与了《温岭水泵有害物质限量标准》（Q/331081LM 01-2009）和《温岭水泵制造工艺及质量检验规范》（Q/331081LM 04-2010）企业联盟标准的制定。公司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强化过程控制与服务，强化监督考核，公司质量管理能力和控制水平得到了不断提升，其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了本次技改项目的产品质量。

（三）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公司拟在温岭市东部新区 DB100114 地块建设年产 200 万台潜水泵生产基地，包括新建生产车间、检测车间、仓库、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本项目用地约 436.42 亩，预计建设期为三年，于建成投产后第二年达纲，达纲时将新增 180 万台井用潜水泵和 20 万台太阳能潜水泵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14.50 亿元。

2、项目投资概算和融资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9,198.86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11,700.08 万元，占比 9.06%；建筑工程 42,259.15 万元，占比 32.71%；设备购置 59,615.00 万元，占比 46.14%；基本预备费 5,093.71 万元，占比 3.94%；铺底流动资金为 10,530.94 万元，占比 8.15%。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总投资额	占比	截至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7年9月8日）已投资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用	11,700.08	9.06%	11,700.08	是	-
2	建筑工程	42,259.15	32.71%	93.98	是	13,512.97
3	设备购置	59,615.00	46.14%	-	是	14,619.03
4	基本预备费	5,093.71	3.94%	-	是	-
5	铺底流动资金	10,530.94	8.15%	-	否	-
	合计	129,198.86	100.00%	11,794.06	-	28,132.00

3、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建设周期

项目实施主体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4、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公司预计，项目正常运行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145,000.00 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16.09%，税后财务净现值（折现率为 10%）为 31,766.46 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99 年。

5、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备案，取得了其出具的《温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温经信备案[2017]196 号）。2017 年 9 月 4 日，项目就投资金额、建筑面积在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完成变更，取得了其出具的《温岭市企业投资项目变更通知书》（温经信变更[2017]21 号）。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取得温岭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温岭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备案通知书》（温环备（2017）49 号）。

6、项目用地情况

本公司已取得位于浙江省温岭市东部新区南区（松鹤南路以西、第七街以南、金沙河以北、西沙河以东区块），宗地编号为“东部产业聚集区 DB10011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需要，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延深和扩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项目通过建设新的生产基地，添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能够快速扩大现有产品的产能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规模效应，降低运营成本。同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从而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投产后，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与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转股后）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6、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温岭市大溪镇大石一级公路南侧

联系人：姚亮

电话：0576-81609998

传真：0576-8160999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联系人：葛亮、邵宪宝、杨帆、张宇杰

联系电话：021-6880 1584

传真：021-6880 1551

投资者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

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8 年 7 月 31 日